

〔91年律師高考〕

一、台灣進口商甲，以C I F基隆港價格條件及付款交單(D/P)方式，向美國出口商購買貨物一批。出口商就該批貨物向A保險公司投保海上貨物保險，取得保險單；並就該批貨物交予B輪船公司運送，取得載貨證券。輪船抵基隆外港時，因船長於夜間打瞌睡駕駛，致該輪觸礁，輪上該批貨物全毀。試就下列問題分別附理由作答：

- (一) 甲得否向A保險公司及B輪船公司請求賠償？
  - (二) 若A保險公司給付甲賠償金額後，A得否對B輪船公司及船長行使保險人之代位權？
- (91律)

〔解析〕

(一) 載貨證券持有人得向A保險公司請求賠償

1. 進口商甲須向代收銀行交付貨款取得載貨證券(D/P)

2.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為貨物之所有權人，亦為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！

(1) 運送人或船長收受或裝載之證明文件

運送人於收受貨物時所發給之載貨證券，為收受載貨證券(Received B/L)；於貨物裝船後所發給之載貨證券，則為裝船載貨證券(Shipped B/L)，故運送人一旦發給收受載貨證券或裝船載貨證券，可以證明其業已收受或裝載貨物。

(2)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之證明

- ┌ 運送人與託運人間：B/L乃運送契約之表面證據。
- └ 運送人與B/L持有人間：B/L有文義性效力。

運送人或船長於貨物裝載後，因託運人之請求，應發給載貨證券(§53)。載貨證券之發給，以運送契約之存在為前提，先有運送契約，而後始有載貨證券之發給可言，故載貨證券係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之重要證明文件之一

(3) 表彰貨物所有權之有價證券

第三人善意受讓載貨證券之交付時，就貨物所有權移轉之關係，與貨物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，亦即受載貨證券之交付，於取得載貨證券時，取得對於運送人運送物之交付請求權，而間接占有該運送物。因之，如以讓與運送物之所有權為目的，而依背書方式轉讓載貨證券者，即認載貨證券受讓人於取得載貨證券時，業經取得運送物之所有權，故載貨證券係表彰貨物交付請求權之有價證券。

3. 載貨證券持有人無法向B輪船公司請求賠償

(1) B輪船公司得主張§69①之法定免責事由(船長、船員、引水人或運送人之受僱人，於航行或管理船舶之行為而有過失)

(2) §69①之立法理由

①在運送途中，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船長、船員、引水人、或運送人之受僱人之行為，無法充分監督。

②船長、船員、引水人等人，多經國家考試及格，應屬專門技術人員。此與民法§188 僱用人應與受僱人負連帶責任之法理，不可相提並論。

③船長、海員等有航海上過失，須受民事上或行政上之制裁，即令規定海上運送人負責，亦無助長發生損害之危險。

④受貨人等可藉由貨物海上保險，填補其損害，不致對其保護發生問題。

4.載貨證券之持有人同時亦為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！

(1)C.I.F.之交易條件

①**危險負擔之時點**：貨物送至裝運港實際越過船舷欄杆為止。

②**買賣價金之內容**

C.I.F. (Cost, Insurance and Freight) 之價金內容，即包括貨物「價格」、「保險費」及「運費」三者，例如，CIF KOBE JAPAN USD 500 / SET 即價金包括至 KOBE 之保險費及運費。

(2)載貨證券之持有人同時亦為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

得基於被保險人之地位向 A 保險公司請求保險金之給付

(二) A 保險公司得否行使保險代位權 (§53) ?

1. A 保險公司不得對 B 輪船公司行使保險代位權

B 輪船公司得對甲主張§69①之法定免責事由而毋庸負賠償責任，A 保險公司自無得行使保險代位權之標的。

2. A 保險公司得對船長行使保險代位權

船長於航行時有重大過失，自無法依§76 I 主張免責事由而毋庸負賠償責任，換言之，船長須對甲負賠償責任，A 保險公司得對船長行使保險代位權（代位甲對船長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）。